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黃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余先慶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黃蔚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2) 余先慶先生(「**余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余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及余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王作民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及委任任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王作民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先生，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2) 任志強先生(「**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余先生，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任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作民先生，56歲，彼擁有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師職稱。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金融行業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春風分理處副主任、春風分理處主任、國貿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經營部幹部、副處長，投資銀行部副處長、處長，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高級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歷任，深圳辦事處總經理助理，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根據委任函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任志強先生，4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先後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審核部主管及辦公室事務主管。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董事總經理、業務審核部(業務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綜合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他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的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任先生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任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任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